附表

桃園市桃仔園舊城導覽中心展示室使用收費基準			
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
申請時段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
	9時至13時	13時至17時	
週一至週五	700	700	2,000
週六、週日	1,000	1,000	2,000
備註：			
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9時至13時、13時至17時所定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			
二、提前、逾時使用本場地者，依申請時段按其增加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增加時間未足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因事先申請場地布置或裝拆而增加使用時間者，亦同。			
三、設備使用說明：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			
四、國定假日、調整放假日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日及進行整修保養之日，本場地不開放使用。			